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协议涉及投资金额等数值为双方合作目标，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发生为准，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产业园的建设涉及多个具体产业化项目，各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成熟一个落地一个”的原则，在确定各具体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和投资方案后，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决策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三）本次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为双方合作目标，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发生为准，产业园建设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产业园的建设涉及多个具体产业化项目，各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成熟一个落地一个”的原则，在确定各具体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和投资方案后，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决策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贵研国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围绕打造贯彻新发展理念区域样板，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产业协同共建，加快推进贵金属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原创技术供给和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不断推动创新体系和创新动能的优势转为产业发展优势，共同在佘山高新科技园打造成果孵化基地，为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链供应链提供关键支撑。

## （三）合作项目的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佘山贵金属实验室创新平台及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或“项目”）。

2、项目地点：项目位于佘山高新科技园，建设面积约 52.3 亩。

3、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预计 4.2 亿元人民币。重点围绕稀贵金属综合利用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佘山）研究院暨贵金属实验室创新平台、贵金属靶材、贵金属粉体材料、贵金属生物医用新材料、贵金属分析检测中心及贵金属供给服务六个方面开展建设，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期投入。

## （四）土地出让及交付条件

1、项目用地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招拍挂”的方式出让，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 该土地摘牌价约 60 万/亩（以具体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土地使用年限按照“20 年+20 年”弹性出让，乙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内缴付清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3、甲方力争在 2023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挂牌公告程序。

##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统筹完成土地收储、并丘、调整控规、场地通平等土地出让前工作，按协议约定的土地规划指标和土地交付条件，进行土地挂牌出让。

2、乙方竞得项目用地后，甲方持续跟进项目用地交付进度，在职权范围内协调由土地储备部门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移交项目用地给乙方使用。并协助乙方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3、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地块的土地征收和达到交地标准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4、甲方负责协调收集本项目开发会涉及到的相关市政配套接入收费以及行政相关收

费，并配合乙方争取优惠减免。

5、乙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况下，甲方积极协助配合乙方争取国家相关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已在松江区佘山镇注册为独立法人公司，在项目用地挂牌前，乙方将继续在松江区佘山镇纳税。

2、乙方承诺，乙方引入园的项目公司无例外均应在松江区佘山镇注册独立法人公司或分公司，并按税法相关规定纳税。

3、乙方承诺园区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并按照届时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期限执行，若有特殊情况建设周期将超过三年的，乙方应提前 6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4、乙方确保佘山产业园整体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项目整体达产后土地税收产出率符合甲方产业项目准入的相关要求。

5、乙方为充分展示诚意，承诺在项目竣工投产前，由乙方以注册型企业形式在佘山镇交税。

#### **（七）扶持政策**

甲方按照《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政策汇编》以及佘山镇现行各惠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乙方及入园项目公司进行扶持。同时，甲方根据实际在产业园发展贡献奖励、落户及子女就学政策等方面给予产业园一企一策政策扶持。

#### **（八）违约责任和退出机制**

1、若项目整体达产后，未能达到所承诺的事项及经济指标，仅在承诺事项及经济指标未达标当年，甲方不给予或兑现乙方相关何扶持、奖励及优惠政策（含上级优惠扶持政策）。

2、若建设周期届满后，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佘山产业园各项目未按期投产的，则甲方按照相关上级要求对建设周期予以延期并确保乙方能按照本协议约定享受扶持、奖励及优惠政策，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九）签署与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符合公司区域布局和业务发展规划，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对公司当期经营业

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产业园的建设涉及多个具体产业化项目，各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成熟一个落地一个”的原则，在确定各具体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和投资方案后，再根据相关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决策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中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双方合作目标，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发生为准。产业园建设涉及具体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尚需相关部门审批，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报备文件**

- 1、《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